证券代码：600941　　证券简称：中国移动　　公告编号：2026-017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议案已于2026年7月31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忠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6年5月21日的董事会会议记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港股中期业绩报告和A股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中期派息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中期财务报表须予核数师确认的管理层声明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中期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6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忠岳先生、陈扬帆先生和李荣华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第三批次股票期权解锁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公司简称：中国移动　　股票代码：600941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官网（www.chinamobileltd.com）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分别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香港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本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香港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公司充分考虑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决定2026年中期派息每股2.51元人民币，同比增长0.3%，公司充分保障股东权益，2026年派息率将稳中有升。经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6年股东周年大会授权，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6年8月13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A股上市交易所：	上海交易所
A股简称：	中国移动
A股股票代码：	600941
港股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港股简称：	中国移动(港币柜台)及中国移动-R(人民币柜台)
港股股票代码：	941(港币柜台)及80941(人民币柜台)
公司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胡宇霆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9号
电话：	010-53992600
传真：	010-52616951
电子信箱：	zqswb@chinamobile.com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6年上半年／于2026年6月30日	2025年上半年／于2025年12月31日	变化
营业收入	538,035	543,769	−1.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52,663	466,989	−3.1%
其他业务收入	85,372	76,780	11.2%
利润总额	99,084	107,073	−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934	84,235	−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733	78,366	−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854	83,832	3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421,543	1,393,175	2.0%
资产总计	2,121,504	2,092,882	1.4%

主要财务指标

	2026年上半年	2025年上半年	变化
EBITDA[1]	173,626	185,958	−6.6%
EBITDA率[2]	32.3%	34.2%	−1.9pp
EBITDA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38.4%	39.8%	−1.4pp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3.64	3.90	−6.7%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3.62	3.87	−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3.22	3.63	−1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	6.1%	−0.5pp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	5.6%	−0.7pp

注1：EBITDA=营运利润+折旧摊销（其中，营运利润为利润总额加回财务费用并剔除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等非日常营运项目）

注2：EBITDA率=EBITDA/营业收入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1]	202,10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注1：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202,106户中：A股194,473户，港股7,633户。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1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1]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移动香港(BVI)有限公司	−	14,890,116,842	68.67	−	无	−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2]	20,403,151	5,638,307,698	26.00	−	未知	−	未知
港股股东A[3]	未知	74,209,500	0.34	−	未知	−	未知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	41,981,348	0.19	−	无	−	国有法人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34,734,000	0.16	−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18,421,904	28,474,177	0.13	−	无	−	其他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沪	871,990	27,366,012	0.13	−	无	−	其他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5,147,215	0.12	−	无	−	国有法人
港股股东B[4]	未知	17,000,000	0.08	−	未知	−	未知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	13,886,300	0.06	−	无	−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1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1]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移动香港(BVI)有限公司	14,890,116,842	境外上市外资股	14,890,116,84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2]	5,638,307,698	境外上市外资股	5,638,307,698
港股股东A1	74,209,5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74,209,50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41,981,348	人民币普通股	41,981,348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4,734,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734,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28,474,177	人民币普通股	28,474,177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沪	27,366,012	人民币普通股	27,366,012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147,215	人民币普通股	25,147,215
港股股东B[4]	17,0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7,000,000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13,886,3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86,3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1：中国香港《个人资料（私隐）条例》规定，收集个人资料应向资料当事人说明收集资料是否为必须事项，香港上市规则及港股信息披露规则均未要求披露持股5%以下的个人股东信息。基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前述规定，公司未披露其余持股比例低于5%的港股股东信息，仅披露持股数量。

注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其他公司或个人股东持有本公司港股股票。

注3：港股股票（境外上市外资股）不涉及A股股票转融通相关事项；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的A股股东，期初期末均不存在转融通出借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的A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的情形。

董事长报告书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26年上半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和诸多压力挑战，公司主动识变应变求变，锚定“世界一流科技服务企业”愿景，深入实施“网络强基 全线创新”战略，全力做强做优做大通信服务、算力服务、智能服务，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经营发展彰显韧性。

2026上半年业绩表现

2026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达到人民币5,380亿元，同比下降1.1%，同口径[1]实现正增长。其中，主营业务收入[2]达到人民币4,527亿元，同比下降3.1%；其他业务收入为人民币854亿元，同比增长11.2%。算力服务[3]、智能服务[4]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达到22.6%，同比提升2.2个百分点。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789亿元，同比下降6.3%，同口径实现正增长，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3.64元；EBITDA为人民币1,736亿元，同比下降6.6%，EBITDA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为38.4%；盈利能力保持全球一流运营商领先水平。经营现金净流入为人民币1,149亿元，同比增长37.0%，自由现金流为人民币539亿元，同比增长111.6%。

为匹配公司人民币记账体系，兼顾不同投资者账户币种需求，公司进一步优化股东回报安排。自2026年中期派息起，股息以人民币计值及宣派，并以港元或人民币（可选择货币）支付予港股股东及以人民币支付予A股股东。港股股东（港股通股东除外）有权选择全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选择全部或部分）以港元或人民币收取港股股息。公司充分考虑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决定2026年中期派息每股2.51元人民币，同比增长0.3%。按照董事会宣派股息之日前一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对人民币中间价平均值1港元折合人民币0.865436元计算，港元股息金额为每股2.9003港元（含税），同比增长5.5%。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股份总数21,683,696,323股，合计将派发中期股息54,426,077,770.73元人民币（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本次中期派息的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派息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公司充分保障股东权益，2026年派息率将稳中有升。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2026年股东周年大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中期派息的议案》，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同意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董事长
香港，2026年8月13日

经营业绩讨论与分析

营业收入

2026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为5,380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1%，同口径实现正增长。主营业务收入为4,527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1%；其他业务收入为85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2%。基础通信业务承压，新旧动能逐步转换。语音业务收入为309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9.5%；短彩信业务收入为141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2.3%；无线上网业务收入为1,743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0.8%；有线宽带业务收入为721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1%；应用及信息服务收入为1,457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6%，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贡献达1.9个百分点。

成本费用情况

公司将精益管理理念贯穿到生产经营全过程，通过强化运营源头降本、集约降本、管理降本、技术降本等手段，推动成本应管尽管、应控尽控。

	2026年上半年	2025年上半年	变化
主营业务成本	295,118	297,121	−0.7%
其他业务成本	84,132	74,730	12.6%
销售费用	28,336	28,784	−1.6%
管理费用	26,356	26,949	−2.2%
研发费用	12,009	10,382	15.7%
财务费用	−764	−1,350	−43.4%

主营业务成本

2026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成本为2,951亿元，同比下降0.7%，占营业收入比重为54.9%。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为841亿元，同比增长12.6%，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5.6%。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为283亿元，同比下降1.6%，占营业收入比重为5.3%。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为264亿元，同比下降2.2%，占营业收入比重为4.9%。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为120亿元，同比增长15.7%，占营业收入比重为2.2%。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为−8亿元，同比下降43.4%，主要由于公司优化资金运作安排，银行存款规模有所下降，导致利息收入下降。其中利息收入为22亿元，利息费用为17亿元，利息费用主要为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盈利水平

2026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9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6.3%，同口径实现正增长；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率为14.7%。EBITDA为1,736亿元，EBITDA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为38.4%。

资本结构

公司资本结构持续稳健。截至2026年6月底，资产总计为21,215亿元，负债合计为6,956亿元。位于境外地区的资产规模不重大。公司一贯坚持审慎的财务风险管理政策，偿债能力雄厚，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2.8%，较上年末下降0.4个百分点。

	于2026年6月30日	于2025年12月31日	变化
流动资产	545,922	497,646	9.7%
非流动资产	1,575,582	1,595,236	−1.2%
资产总计	2,121,504	2,092,882	1.4%
流动负债	620,846	613,560	1.2%
非流动负债	74,705	81,771	−8.6%
负债合计	695,551	695,331	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421,543	1,393,175	2.0%
少数股东权益	4,410	4,376	0.8%
股东权益合计	1,425,953	1,397,551	2.0%

现金流

2026年上半年，公司自由现金流健康丰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1,149亿元，同比增加310亿元、增长37.0%，主要由于公司持续加强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管理；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646亿元，同比下降51.9%，主要由于公司持续优化资金运作安排；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443亿元，同比增长100.2%，主要受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及其非上市附属子公司在中移财务公司存款规模变动影响；自由现金流539亿元，同比增加284亿元、增长111.6%。

	2026年上半年	2025年上半年	变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854	83,832	3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90	−134,249	−5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09	−22,132	100.2%
自由现金流	53,869	25,460	111.6%

证券代码：600941　　证券简称：中国移动　　公告编号：2026-018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匹配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公司”）人民币记账体系，兼顾不同投资者账户币种需求，公司进一步优化股东回报安排。自2026年中期派息起，股息以人民币计值及宣派，并以港元或人民币（可选择货币）支付予港股股东及以人民币支付予A股股东。港股股东（港股通股东除外）有权选择全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选择全部或部分）以港元或人民币收取港股股息。

● 公司充分考虑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决定2026年中期派息每股2.51元人民币（含税），同比增长0.3%。按照董事会宣派股息之日前一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对人民币中间价平均值1港元折合人民币0.865436元计算，港元股息金额为每股2.9003港元（含税），同比增长5.5%。

● 公司充分保障股东权益，2026年派息率将稳中有升。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的已发行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派息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2026年1-6月，公司股东应占利润为人民币789亿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本次中期股息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决定向全体股东派发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51元人民币（含税），同比增长0.3%。股息以人民币计值及宣派，并以港元或人民币（可选择货币）支付予港股股东及以人民币支付予A股股东。港股股东（港股通股东除外）有权选择全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选择全部或部分）以港元或人民币收取港股股息。按照董事会宣派股息之日前一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对人民币中间价平均值1港元折合人民币0.865436元计算，港元股息金额为每股2.9003港元（含税），同比增长5.5%。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股份总数21,683,696,323股，合计将派发中期股息54,426,077,770.73元人民币（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本次中期派息的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派息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公司充分保障股东权益，2026年派息率将稳中有升。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2026年股东周年大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中期派息的议案》，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同意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41　　证券简称：中国移动　　公告编号：2026-019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季度客户数据公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公布2026年第二季度的客户数据，详情如下：

单位：万户	2026年第二季度
移动通信	
移动客户数	101,104.6
本季度净增客户数	211.7
本年累计净增客户数	587.7
5G网络客户数	68,674.0
宽带网络	
宽带联网[1]客户数	33,692.0
本季度净增客户数	380.3
本年累计净增客户数	770.4
蜂窝物联	
物联网卡连接数	151,140.8
本季度净增连接数	724.9
本年累计净增连接数	2,957.8

注1：宽带联网包括家庭宽带、企业宽带、互联网专线和数据专线

本公司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客户数据为内部统计数据，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的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依赖或使用上述数据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1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土地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位于马尾区马尾镇儒江西路6号和马尾区快安77号地（合147.19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拟由福州市马尾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回，并由福州市马尾区土地发展中心依合同约定支付补偿款人民币34,800万元，具体金额以最终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合同》为准。

2、本次拟收回土地及其附属建筑物尚处于抵押担保状态，公司尚需解除对相关资产的抵押。

3、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土地收回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或“公司”、“乙方”）享有的位于马尾区马尾镇儒江西路6号和马尾区快安77号地（合147.19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拟由福州市马尾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马尾区规划局”、“甲方”）收回，并由福州市马尾区土地发展中心（以下简称“马尾区土地发展中心”、“丙方”）依合同约定支付补偿款人民币34,800万元，具体金额以最终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合同》为准。

本次拟收回土地及其附属建筑物尚处于抵押担保状态，公司尚需解除对相关资产的抵押。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6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土地收回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土地收回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为提高工作效率，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指定的相关人员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马尾区规划局及马尾区土地发展中心为政府管理机构，具备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位于马尾区马尾镇儒江西路6号和马尾区快安77号地（合147.19亩）国有建设用地及地上和地下建（构）筑物、附着物，不动产权证号为闽（2023）福州市马尾区不动产权第9010042号、闽（2023）福州市马尾区不动产权第9008388号。根据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26)第AQX40156号），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5月31日，华映科技拟被收回土地需要了解市场价值涉及的相关房地产，采用成本法进行分析、测算和判断，在满足报告中所述的全部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下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347,110,3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肆仟柒佰壹拾壹万零叁佰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收回土地及其附属建筑物尚处于抵押担保状态，公司正积极推进对相关资产的解押事项。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者第三方权利，资产权属不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福州市马尾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福州市马尾区土地发展中心

鉴于：

经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批准，乙方所享有的位于马尾区马尾镇儒江西路6号和马尾区快安77号地（合147.19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甲方收回，不动产权证号为闽（2023）福州市马尾区不动产权第9010042号、闽（2023）福州市马尾区不动产权第9008388号。现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就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后的补偿相关事宜约定如下：

（一）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补偿款

1、经与乙方协商，同意参照《关于印发市属国有企事业单位用地收购暂行办法的通知》（榕政办〔2018〕134号）执行，本合同项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物所有权收回补偿款协商价（以下简称“补偿款”）为34,800万元（大写：叁亿肆仟捌佰万元整）。补偿款由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除此之外，甲方、丙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物所有权收回相关事宜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款项，乙方因取得上述补偿款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乙方自行向相关部门缴纳。

2、由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确定本合同项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后的用地性质、土地用途、规划建设指标、出让面积、出让时间等相关事宜，乙方对此无异议，不得据此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增加补偿。

3、本合同项下补偿款已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项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补偿费；

（2）本合同项下国有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地上及地下附着物（含建筑物、构筑物、装修、青苗、树木及其他附着物等，下同）的补偿费；

（3）因本合同项下国有建设用地收回所发生的营业损失等其他直接、间接损失；

（4）因本合同项下国有建设用地收回所产生的人员分流安置、租赁户清退、设施设备处置搬迁、搬迁补助等全部费用。

4、除本合同项下补偿款外，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丙方主张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对此已经充分、明确了解。

5、乙方保证乙方为本合同项下土地使用权及国有建设用地范围内地上及地下附着物的唯一合法权利人，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或权属纠纷等情况，存在权利限制的，丙方有权中止付款直至限制解除，该中止不构成丙方违约。涉及本合同项下国有建设用地及该用地范围内地上及地下附着物等产生的各类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因履行本合同而可能发生的人员分流、租赁纠纷、劳务纠纷等），均由乙方自行依法解决，与甲方、丙方无关。第三人就本合同项下补偿款主张权利，或司法机关要求丙方协助执行的，丙方依生效法律文书办理，不构成对乙方的违约。若甲方、丙方或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因本合同项下国有建设用地及地上、地下附着物受到其他第三方主张权利而产生损失或支出费用，该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6、乙方保证其签署及履行本合同已取得内部有权机构的全部批准与授权，签署人具有完全授权，并已按证券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补偿款支付方式

1、丙方应于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3个月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补偿款总额的30%，计人民币10,44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肆佰肆拾万元整）：

（1）三方签订本合同并生效；

（2）乙方已按丙方要求出具等额税务票据；

（3）乙方已根据本合同第一条第（六）款约定的内容，提供有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公告。

2、丙方应于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2个月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补偿款总额的50%，计人民币17,4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柒仟肆佰万元整）：

（1）乙方已注销本合同项下收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

（2）乙方已按丙方要求出具等额税务票据。

3、丙方应于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1个月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补偿款的剩余款项，计人民币6,960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仟玖佰陆拾万元整）：

（1）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义务乙方已全部履行完毕；

（2）乙方已按丙方要求出具等额税务票据。

4、补偿款由丙方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三）权证与土地交付

1、自本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乙方应完成本合同项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范围内的全部相关权利证书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集体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及国有建设用地范围内建（构）筑物的相关权利证书等）的注销手续，并向甲、丙双方提供注销证明材料。

2、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向甲、丙双方或者甲、丙双方指定的第三方移交本合同项下国有建设用地及该用地范围内地上及地下建（构）筑物、附着物，前述移交须经验收并由乙、丙双方办理移交手续，双方签署《交地确认书》方为交付完成，乙方移交发生的费用、风险等均与甲方、丙方无关。

3、乙方交付的本合同项下国有建设用地应全部符合下列标准，否则视为未交付：

（1）乙方已依约履行权证注销的义务；

（2）本合同项下用地范围内的人员及承租户、经营户等已全部撤离、清退；

（3）办妥本合同项下用地范围内的水、电、气等设施的关停手续并已结清相关费用；

（4）本合同项下国有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地上及地下建（构）筑物、附着物由乙方保留现状移交给丙方或者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并同时移交地上及地下建（构）筑物、附着物及其基础部分的结构图和施工图（如有）；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交付完成之日止，未经甲、丙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拆除、处分、抵押、出租、搬迁本合同项下地上及地下建（构）筑物、附着物以及评估清单所列设施设备。违反的，按缺失部分评估价值的二倍向丙方支付违约金，并从补偿款中直接扣除。

（5）办妥本协议项下用地范围内的地下人防设施（如有）拆除、注销、补偿手续；

（6）乙方确认其为本合同项下地块的土壤污染治理责任人，应完成地块土壤污染调查治理事宜，使其达到法律规定及马尾区生态环境局等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如经调查评估需实施风险管控或修复的，由乙方委托有资质机构实施并承担全部费用，直至达到法律规定及马尾区生态环境局等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该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解除或终止而免除。若因乙方未依法履行调查治理义务，致丙方或政府被责令实施风险管控和修复的，乙方应赔偿丙方支出的全部费用及由此产生的损失。

4、在土地交付之前，乙方应负责本合同项下国有建设用地及该用地范围内的不动产、动产等财产的安全生产经营和防火、防水、防盗、防爆工作，如出现安全、环保事故或引发纠纷等问题，乙方应自行独立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与甲方、丙方无关，甲方、丙方如因此涉诉或被要求承担赔偿等相关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丙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包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四）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第1、2、3款之约定履行义务的均视为违约，乙方应自违约情形发生之日起按本合同项下补偿款的万分之五的标准按日向丙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情形逾期达30日及以上的，甲方、丙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自送达乙方之日即生效，乙方应于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30日内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补偿款，并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资金占用费；已办理注销的不动产权证不予恢复，土地收回的效力不受合同解除影响。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违约方承担违约金及赔偿责任，亦不影响守约方根据合同、法律、保密等条款的效力。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甲方、丙方及本合同项下国有建设用地收回后的出让方、受让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丙方均有权要求乙方就不足部分请求赔偿以弥补全部实际损失。

2、如丙方未依约按期付款，乙方应当发出书面催告，书面催告送达丙方之日起30日仍未支付的，则丙方应按未付补偿款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财政预算安排、专项资金拨付、上级审批等非因丙方自身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不构成丙方违约，乙方不得据此主张违约金或利息。

3、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行为导致的守约方实际损失及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守约方因本合同争议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在内的全部费用。

4、甲方、丙方有权从本合同项下补偿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付的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损失费用。

（五）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土地所在地（福州市马尾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上述合同主要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合同》为准。

五、本次交易事项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拟收回系因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需要。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影响金额视合同履约情况而定，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数额将以审计机构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相关会议决议；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合同》；

4、《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6-093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提供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情况

担保事项一：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科”或“主债务人”）于2026年8月13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北京银行向华信科提供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具体业务的额度分配为本外币贷款额度折合为人民币总计（大写）壹仟万元整，每笔贷款的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提款期为自合同订立日起12个月，额度为可循环额度。同日，公司与北京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华信科向北京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仟万元整。具体详见“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一）担保事项一”。

担保事项二：公司控股子公司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无线香港”）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于2026年8月13日签署了《授信协议》，招商银行向联合无线香港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柒亿元整的授信额度（含循环额度及/或一次性额度），联合无线香港可在授信额度内申请其他币种的具体业务（汇率按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招商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授信期间为12月，即2026年8月13日起到2027年8月12日止。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方微”）分别向招商银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自愿为联合无线香港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具体详见“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担保事项二”。

2、